

锡林浩特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 年版）

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目录

1 总则2

1.1 适用范围2

1.2 工作原则2

1.3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分级3

1.4 锡林浩特市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6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8

1.6 应急预案体系10

2 组织指挥体系12

2.1 领导机构12

2.2 办事机构12

2.3 指挥机构13

2.4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14

2.5 应急联动机构14

2.6 专家组14

2.7 社会组织15

2.8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15

3 运行机制16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16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23

3.3 恢复与重建32

4 准备与支持34

4.1 人力资源34

4.2 财力支持35

4.3 物资装备36

4.4 交通运输保障37

4.5 科技支撑37

5 预案管理37

5.1 预案编制38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39

5.3 预案演练40

5.4 宣传与培训41

6 附则41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锡林郭勒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锡林浩特市政府机构设置及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制定本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锡林浩特市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公共事件风险、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政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级别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当突发公共事件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武警部队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6）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市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

（7）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况、具体条件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

1.3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公共事件、金融突发公共事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规定。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

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Ⅰ级）：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锡林浩特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前期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区域和有关单位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区域力量及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区域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4 锡林浩特市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受地域环境的影响，我市在公共安全方面面临的形势比较严峻，在自然灾害方面，森林草原火灾、农牧业旱灾、雪灾、蝗灾、沙尘暴存在的隐患多；在事故灾害方面，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日益加快，产业结构日趋复杂，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突出，安全隐患相对增多。我市处于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人口较少，交通、通讯相对不发达，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防和救援难度极大，科学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是我们面临的严峻而长期的任务。

表 1 锡林浩特市主要突发公共事件种类

4 大类	分类	主要种类
自然 灾 害	水旱灾害	水灾
		旱灾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暴雨、冰雪、雾霾、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地质灾害	突发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生物灾害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植物疫情
		外来生物入侵
	森林草原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
	工矿商贸等企业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矿山事故

事故灾难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公共事件
		铁路行车事故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产品质量事故	产品质量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排水突发公共事件
		电力突发公共事件
		燃气事故
		供热事故
		地下管线突发公共事件
		桥梁突发公共事件
		人防工程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
	核与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
		核事件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重污染天气
		突发环境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重大传染病疫情(新冠感染、非典型性肺炎、鼠疫、炭疽、霍乱、流感等)
	急性中毒事件	急性中毒事件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 安全 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群体性事件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粮食供给事件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公共事件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公共事件
	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涉外突发公共事件	盟内涉外突发公共事件
		境外涉及本市突发公共事件
	民族宗教事件	民族宗教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其他	新闻舆论事件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5.1 分级应对

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锡林浩特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市委、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盟行署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别由锡林浩特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必要时由盟级层面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1.5.2 响应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锡林浩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响应，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盟委或盟行署报告，必要时报请盟级相关部门指导协助。

Ⅱ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盟行署报告。

Ⅲ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及应对。一般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盟行署或盟级相关部门指导协助。

Ⅳ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者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针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分别由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

1.6.1 应急预案分类

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锡林浩特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市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

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市直有关部门牵头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市直有关部门修订印发，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各苏木镇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各部门单位和苏木镇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

单项活动应急预案。单项活动应急预案是为确保较大及以上规模集会、节会、庆典、展会、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活动安全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苏木镇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

联合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是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公共事件而联合制定的应急预案。重点建立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明确细化每项职责任务、工作内容和流程，

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者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者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锡林浩特市委统一领导下，锡林浩特市政府是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锡林浩特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市级层面设立若干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组织构架及运行规则，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指挥工作。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专项

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按职责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起草编制与组织实施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

2.3 指挥机构

2.3.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锡市应对 xx 事件指挥部”，在盟委、盟行署或者对应的盟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实施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为基础的扩大响应，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者指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总指挥、副总指挥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地政府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决策部署指挥；明确 1 名副总指挥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后方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指挥部工作要求，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3.2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或者对应的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办公室，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事发地政府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2.3.3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视情况由市有关领导或者指定的市直牵头部门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2.4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参照锡林浩特市组织指挥架构设置，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并结合实际，对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2.5 应急联动机构

市政府应与周边旗县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工作的联动，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报请市政府请求周边旗县的支援。

2.6 专家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和专业人才信息库，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可抽调有关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为风险防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7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社区和公众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基础，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和自救互援等作用。

2.8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

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市应急指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市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防控

(1) 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2)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市政府报告。

(3) 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

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通报。

(4)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机场、铁路客运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畅通。

(5) 锡林浩特市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

素，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6)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类企业应当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7) 定期组织事故或不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化解存在的高风险或提早采取管控措施。

3.1.2 监测

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公共事件监测信息的集成。要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

发公共事件进行监测。

市本级层面要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1.3 预警

3.1.3.1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制度

市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工作，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管理工作，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3.1.3.2 预警等级划分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对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

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1.3.3 预警发布

(1) 蓝色预警由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牵头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其中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橙色预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红色预警由市委主要领导批准后，由授权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2) 重点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备案。

(3) 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盟有关部门，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4)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由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

(5)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7)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8)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喇叭或者通过网格化管理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3.1.3.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者针对性的措施；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1.3.5 解除预警措施

确定突发公共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委、市政府或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市相关部门。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各区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

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1) 市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嘎查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嘎查村、社区、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主管部门要向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

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盟委、盟行署及其盟级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受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 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应当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值。

(6)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获悉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3.2.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要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基层党组织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协助国家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我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正当权益。

3.2.3 指挥协调

3.2.3.1 组织指挥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市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按照市专项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盟行署根据市政府的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自治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3.2.3.2 现场指挥

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救援队伍提供必要

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力量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机构要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2.3.3 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街道、社区，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基层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基层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基层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当盟级、自治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市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市派出部门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2.3.4 现场协同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组织

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2.4 处置措施

3.2.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

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视情采取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预算预备费或者预算安排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

安；

(12) 分析预判灾害事件再次发生发展的趋势，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2.4.2 社会安全类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牵头部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

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2.4.5 响应升级

如果突发公共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市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上级部门及周边相关地区参与处置工作。

当本市发生巨灾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省区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市总指挥部提请市委、市政府将情况立即上报盟委、盟行署、自治区，请其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盟委、盟行署、自治区启动或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市相关部门、单位要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必须在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发布；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市委和市政府批准，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2.6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分局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3.2 调查评估

(1) 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盟行署报告。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要协助配合自治区、盟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较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可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开展提级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年度评估工作按上一级要求组织开展，向盟行署报告，抄送盟应急管理局。

3.3.3 恢复与重建

(1) 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属地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

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 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盟行署报告。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3) 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超出市政府能力，由市政府向盟行署提出帮助请求。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1.1 盟、市两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政府应当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协同力量。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1.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1.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

苏木镇人民政府、国有农牧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4.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1.6 积极推进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编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区域应急救援基地、航空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市综合抢险救灾和高效救援处置能力。

4.1.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4.1.8 加强市内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合作。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有关专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2 财力支持

4.2.1 市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2.2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盟行署请求。

4.2.3 市有关部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2.5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4.3 物资装备

4.3.1 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应急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健全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林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物资及时供应，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3.2 市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或者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交通运输保障

4.4.1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港口、轨道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维护交通干线、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保证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人员等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安全送达。

4.4.2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应急抢险救灾车辆免费快速通行协调保障机制，规范和做好全市执行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等专用车辆在锡林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车辆及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快速通行效能。

4.5 科技支撑

4.5.1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4.5.2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编修、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和规范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锡林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照国务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等，对其他预案编修工作具有政策指导性。

(2)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以及市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对基层相应预案具有指导性。

(3)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细化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力量编程、物资保障及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和具体措施，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重点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

特点。

(5)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重点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6) 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行政界、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重点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7) 重大活动保障、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总体应急预案报请市政府公布实施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经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市政府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抄送应急管理局。

5.2.1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公布实施，并报送盟行署备案，抄送盟应急管理局。

5.2.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送盟行署有关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节会、庆典、展会、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编制相应预案，并在市政府备案。

5.2.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市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5.2.4 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备案。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送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报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案。

5.3 预案演练

5.3.1 市各类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5.3.2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3 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宣传与培训

5.4.1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5.4.2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体验场馆、应急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教育体验场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应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

6 附则

6.1 本预案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要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锡林浩特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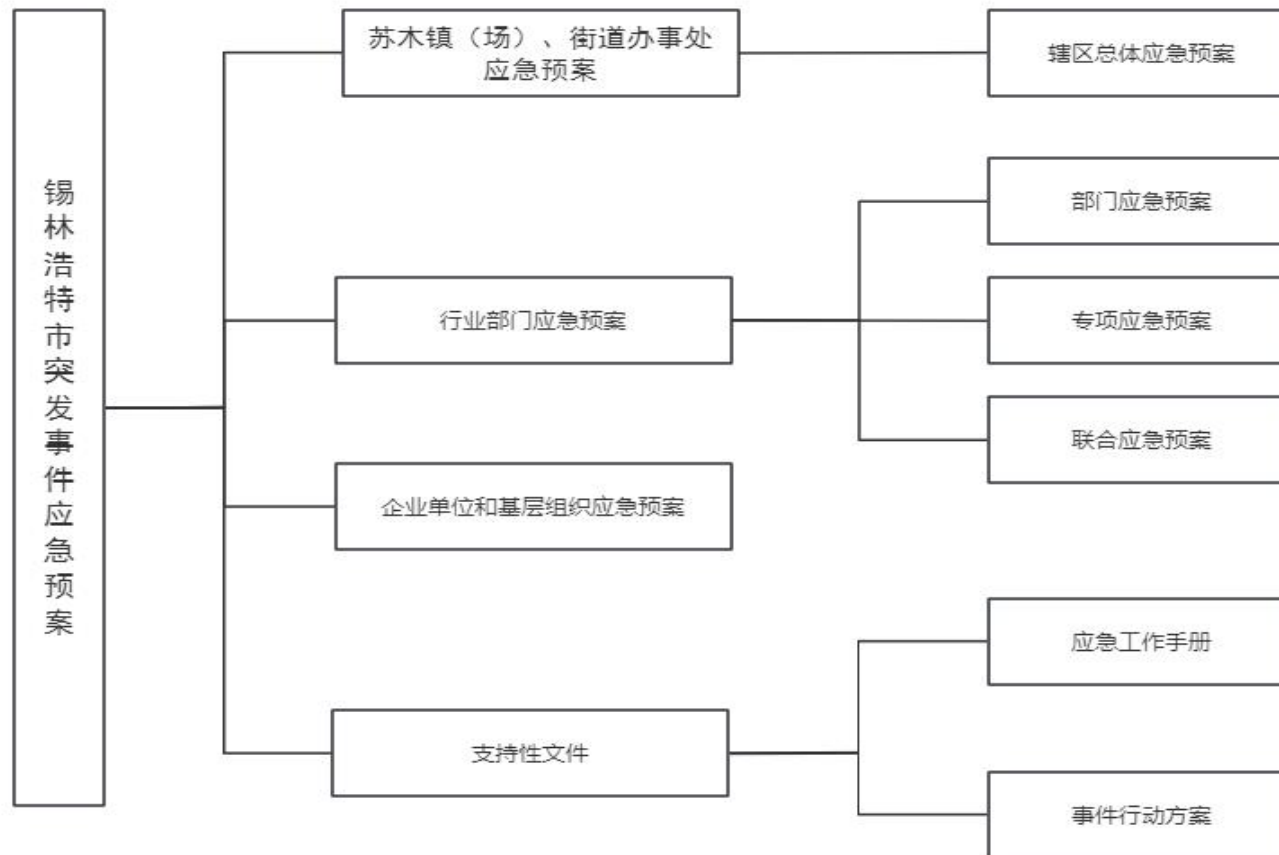
3、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构成

4、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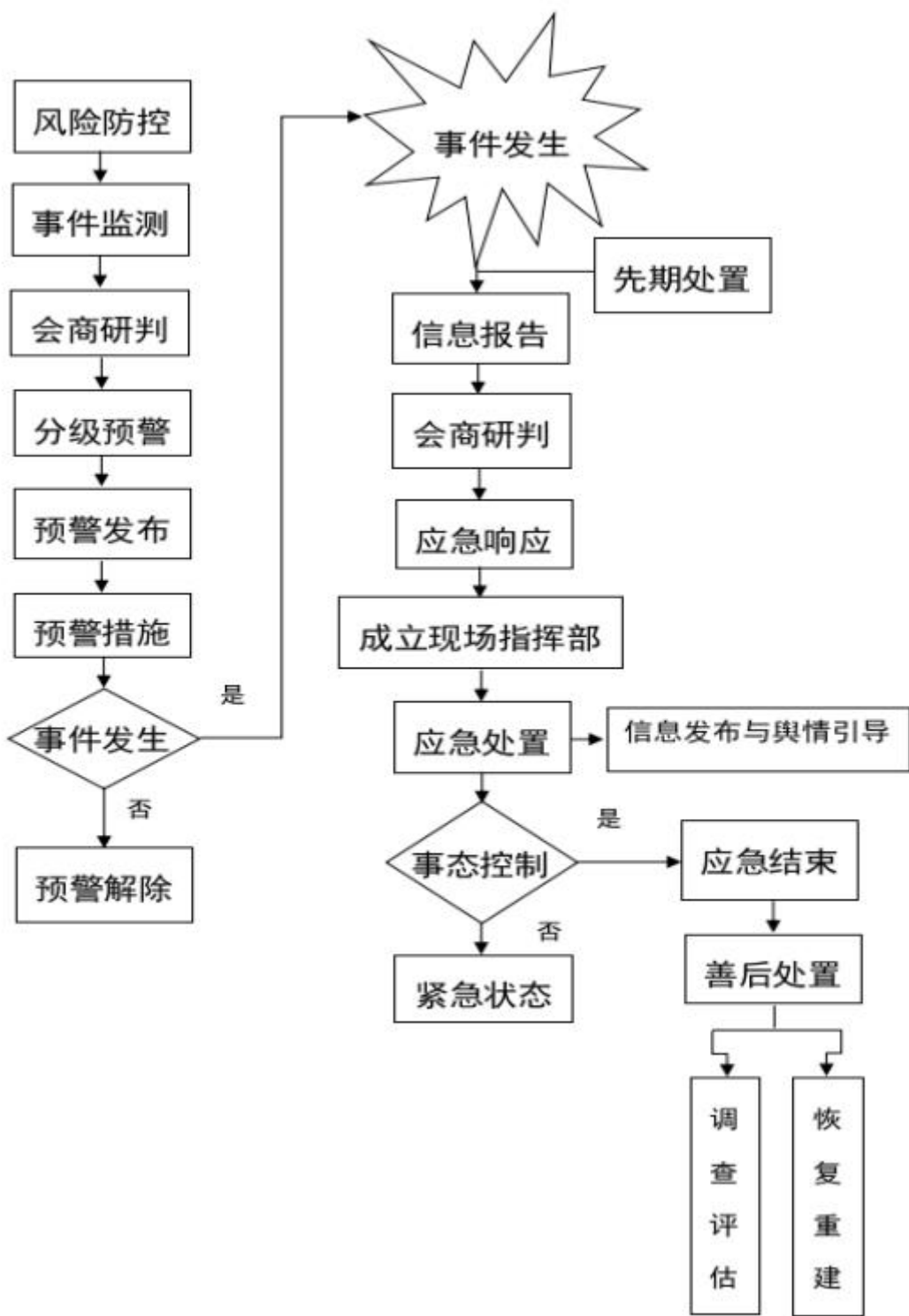
5、锡林浩特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人员联系电话表

6、锡林浩特市应急物资一览表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1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
2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3	地震灾害	市应急管理局
4	突发性地质灾害	市自然资源局
5	森林草原火灾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
6	市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盟气象局、 市交通局
7	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8	农牧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各苏木镇场、辖区派出所、南郊办事处
9	大风、沙尘暴	市林草局、市住建局、盟气象局
10	暴雨、道路积水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盟气象局
11	生物灾害	市农科局、市林草局
二、事故灾难类		
1	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3	非矿山事故灾难	市应急管理局
4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5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市工信局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	市工信局
7	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工信局、锡林浩特供电公司
8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市发改委
9	核事故	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10	辐射事故	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11	重污染天气事件	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12	环境污染事件	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13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14	通信网络事故	市工信局、中国联通锡林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锡林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锡盟分公司
15	铁路交通事故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火车站、市交通运输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7	建筑工程事故	市住建局
18	供热事故	市住建局
19	城镇燃气突发公共事故	市住建局
20	供水事故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21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22	人防工程突发事故	盟人防办
23	能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三、公共卫生类		
1	传染病疫情	市卫健委
2	流感大流行事件	市卫健委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	市卫健委
4	急性中毒事件	市卫健委
5	动物、植物疫情	市农科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
6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7	疫苗药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8	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		

1	突发粮食事件	市发改委
2	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人行锡林浩特市支行
3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公共事件	市商务局
4	天然气供应中断突发公共事件	市住建局
5	体育领域突发公共事件	市文体局
6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市教育局
7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8	生产运行突发事件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9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锡林浩特民航机场、锡林浩特火车站
10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市公安局
12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13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14	劫机事件	市公安局 、锡林浩特民航机场
15	民族宗教事件	市委统战部、市民委
16	舆情突发公共事件	市委宣传部
17	网络安全事件	市公安局、市工信局、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 心
18	邮政业突发公共事件	锡林郭勒盟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局

注：根据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专项应急预案将不断补充完善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成员

总 指 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各分管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人武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森林消防中队、锡林浩特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锡林郭勒分公司、中国铁塔锡盟分公司、锡林浩特市民航机场、宝力根苏木、朝克乌拉苏木、巴彦宝拉格苏木、阿尔善宝力格镇、白音锡勒牧场、白银库伦牧场、毛登牧场、贝力克牧场、宝力根街道办事处、杭盖街道办事处、楚古兰街道办事处、希日塔拉街道办事处、额尔敦街道办事处、南郊街道办事处、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巴彦锡勒街道办事处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兼任。

锡林浩特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人员联系电话表

序号	单位	科室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1.	市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8250908	8250908
2.	市委宣传部	办公室	8202897	8202897
3.	市委统战部	办公室	8280807	8280807
4.	市委政法委	办公室	8113658	8113658
5.	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8250021	8250021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	8224995	8224995
7.	市水利局	办公室	8212466	8212466
8.	市农科局	办公室	8114493	8114493
9.	市市场监管局	办公室	6832067	6832067
10.	市公安局	办公室	6831864	6831864
11.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办公室	8210052	8210052
12.	市财政局	办公室	8225531	8225531
13.	市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	8115615	8115615
14.	市林草局	办公室	8114503	8114503
15.	市住建局	办公室	8225783	8225783
16.	市卫健委	办公室	8236960	8236960
17.	市民政局	办公室	6989003	6989003
18.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8222744	8222744
19.	市工信局	办公室	8229310	8229310
20.	市商务局	办公室	8220332	8220332
21.	市司法局	办公室	8216731	8216731
22.	市教育局	办公室	8212779	8212779
23.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办公室	8215650	8215650
24.	锡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办公室	8231184	8231184
25.	锡林浩特供电分局	生产部	8297007	8297007
26.	市总工会	办公室	8222468	8222468
27.	市妇联	办公室	8109880	8109880
28.	市红十字会	办公室	8206618	8206618
29.	市消防救援大队	办公室	8280350	8280350
30.	市森林消防中队	办公室	18247929169	18247929169

序号	单位	科室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31.	阿尔善宝力格镇	办公室	18304792211	18304792211
32.	巴彦查干街道	办公室	8113725	8113725
33.	宝力根苏木	办公室	6950269	6950269
34.	朝克乌拉苏木	办公室	13474792343	13474792343
35.	巴彦宝力格苏木	办公室	2280037	2280037
36.	白音锡勒牧场	办公室	6840661	6840661
37.	白银库伦牧场	办公室	15647935556	15647935556
38.	毛登牧场	办公室	15047910409	15147910409
39.	贝力克牧场	办公室	15374865521	15374865521
40.	沃原奶牛场	办公室	13848598098	13848598098
41.	宝力根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223953	8223953
42.	杭盖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223562	8223562
43.	楚古兰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275185	8275185
44.	希日塔拉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113528	8113528
45.	额尔敦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110092	8110092
46.	南郊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811483	8811483
47.	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113725	8113725
48.	巴彦锡勒街道办事处	办公室	8243434	8243434
49.	融媒体中心	办公室	8215535	8215535
50.	锡林浩特供电公司	办公室	8297077	8297077
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总经理	8230999	8230999
5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总经理	18104799008	18104799008
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锡林郭勒分公司	总经理	18847990089	18847990089
54.	中国铁塔锡盟分公司	总经理	6990099	6990099

锡林浩特市应急物资一览表

单位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地点	联系方式
人武部	对讲机	个	20	人武部	牛晓晨 13304790572
	无人机	个	1		
	喊话器	个	0		
	▲野战桌	张	2		
	▲野战椅	把	4		
	班用帐篷	顶	2		
	发电机	台	2		
	炊事车（野战给养单元）	辆	1		
	盾牌	个	400		
	警棍	支	400		
	警戒带	盘	0		
	防刺服/软质防弹衣	套	30		
	防暴钢叉	把	2		
	救生圈	件	30		
	救生绳	根	4		
	水上射绳枪	支	8		
	救生背心	件	120		
	战备锹	把	80		
	战备镐	把	20		
	无齿锯	个	14		
	机动链锯	个	7		
	液压剪切器	个	6		
	液压剪扩器	个	7		
	液压扩张器	个	6		
	液压顶杆	个	5		
	液压机动泵	个	6		
	延长杆	根	4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4		

单位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地点	联系方式
消防 救 援 大 队	千斤顶	个	12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郭文静 15148617774
	起重气垫	套	7		
	移动供气源	个	4		
	安全钩	个	113		
	救援三角架	个	4		
	撬棍	根	11		
	大绳	根	18		
	钢筋速断器	个	1		
	二节拉梯	个	9		
	救援担架	个	7		
	移动照明灯	个	3		
	冲锋舟	个	2		
	橡皮艇	个	1		
	救生圈	个	83		
	救生衣	件	104		
	漂浮绳	个	22		
	抛投器	个	8		
	雅马哈发动机	个	4		
	80 水带	件	289		
	65 水带	件	309		
	直流水枪	把	41		
	多功能水枪	把	57		
	泡沫水枪	把	19		
	轻型防化服	套	70		
	隔热服	套	42		
	测温仪	个	7		
	有毒探测仪	个	2		
	空气呼吸器	具	180		
	执勤消防车	辆	27		
	漂浮绳	根	62		
	通用性安全绳	根	74		
	轻型安全绳	根	34		

单位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地点	联系方式
	隔热服	套	80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牛晨光 13304790572
	二级防护服	套	230		
	灭火救援手套	副	255		
	水排烟机	台	3		
	救生照明线	根	6		
	配电箱	个	2		
	移动照明	套	26		
	防爆电筒	个	97		
	多功能卡口水枪	把	18		
	分水器（快口）	个	34		
	安全绳包	个	35		
	警戒带	个	39		
	异径接口	个	44		
	直流水枪（卡口）	把	20		
	多功能水枪（卡口）	把	29		
	泡沫枪（卡口）	把	13		
森 林 消 防 中 队	风力灭火机	台	30	森 林 消 防 中 队	宋龙平 18247929169
	油锯	桶	2		
	割灌机	台	3		
	灭火水泵	台	8		
	二号工具	个	10		
	扑火服	套	50		
	睡袋	个	50		
	多人帐篷	顶	5		
	餐车	辆	1		
	运兵车	辆	2		
	装甲车	辆	3		
	蒙古包	套	240		
	帐篷	顶（棉）	1800		
	棉大衣	件	5074		

单位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地点	联系方式
市 发 改 委	折叠床	张	6100	发 改 委 储 备 库	白志明 15847932211
	棉被	套	2000		
	照明设备	个	1010		
市 林 草 局	风力灭火机	台	30	市 林 草 局	杨磊 18247930006
	2号工具	把	20		
	防护头盔	个	80		
	防灭火服装	套	100		
	防护靴	套	50		
市 水 利 局	铁锹	把	100	市 水 利 局	胡洪岗 13947988323
	镐	把	16		
	雨衣	套	82		
	雨鞋	双	81		
	编织袋	条	5550		
	救生衣	件	70		
	1.5寸污水泵	套	1		
	手电筒	个	34		